

临沂市质监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质监特发〔2018〕30号

各县区质监（市场监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公共服务，提高电梯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降低和消除电梯故障、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促进全市电梯安全综合保障水平提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2014〕433号）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建设运行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8〕70号）要求，市质监局起草了《临沂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并广泛征求意见。经市局研究，现印发各有关单位，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临沂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6月26日

临沂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服务，提高电梯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降低和消除电梯故障、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促进全市电梯安全综合保障水平提升，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8号）、《质检总局关于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特〔2014〕43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梯安全应急处置平台（以下简称电梯平台）建设运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平台协调指挥、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协调应对”的原则，坚持以使用单位为主体、专业维保单位为主力、公安消防等部门为补充的方式开展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条 电梯平台的功能是协调指挥并监督电梯维保单位的救援工作，以及协调调度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协助救援，以保障快速、安全地解救乘客，平台不承担具体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条 临沂市电梯安全应急处置中心（以下简称电梯中心）具体负责电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建立三级救援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等制度；对电梯安全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临沂市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负责电梯平台 96333 坐席话务人员的招聘、日常管理和 24 小时排班工作。话务人员负责电梯困人故障的接警、调度、安抚、回访等工作。

第六条 全市所有注册登记的在用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以及本市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电梯中心建立三级救援响应机制。一级响应责任主体为电梯维保合同约定的维保单位，二级响应单位为纳入电梯平台系统的志愿公共救援站点，三级响应单位为公安消防等社会化专业救援力量。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保障乘客安全的责任主体，使用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管理区域内的电梯应急救援，安抚被困人员，维持现场秩序。

第九条 维保单位负责所维保电梯的应急救援及故障排除。对不能及时履行救援职责的，电梯平台调度其他维保单位或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并不免除签约维保单位的责任，电梯救援中所发生的问题仍由签约维保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公安消防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应当做好救援人员的防护，按照各自的救援预案有序、安全地实施救援。

第十一条 电梯中心按照自愿、就近、安全、保障的原则，合理设置公共救援站点。发生电梯故障、出现困人险情时，救援

响应单位应按照“救人第一，快速反应”的原则，尽快到场处置，并第一时间互通信息，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和危害。

第十二条 所有在临沂市范围内从事电梯维保业务的单位应纳入电梯平台管理并接受电梯中心的调度指令。志愿加入的电梯公共救援站点应接受电梯中心的指令，负责响应就近区域内电梯的二级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章 使用单位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履行电梯安全运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该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属于共有的，由共有人协商确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责任。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的，出租方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五条 切实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保证电梯应急对讲装置通讯畅通，发生困人等故障时，积极配合维保单位救援，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救援情况。

第十六条 确保 96333 标识牌准确张贴，防止损坏。发现标识牌破损、丢失的，应及时联系维保单位或直接联系电梯中心进行补发和张贴。

第十七条 配合电梯中心指挥调度的救援活动,快速落实救援行动。在未排除故障前,停止使用该电梯。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变更维保单位后应及时告知电梯中心,并配合新接保的电梯维保单位在电梯平台上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通过除电梯平台以外的其他渠道获知电梯困人等故障时,应积极主动组织应急救援。救援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故障原因、救援过程等情况通报电梯中心。对于故障电梯,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维保单位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维保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维保单位接到电梯困人等故障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实施救援。在签约电梯维保单位不能及时响应电梯中心指令的情况下,志愿公共救援站点根据电梯中心的指令对规定区域内的电梯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维保单位应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工具,接到电梯中心发出的救援指令时,立即赶赴现场并实施救援。

第二十二条 维保单位应指定电梯救援负责人及各站点救援负责人,制定责任制度和值守制度,确保24小时值守电话畅通,救援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第二十三条 救援人员应至少由2名持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组成,熟悉电梯救援方法和救援流程,按照应急救援操作步骤和规范要求实施救援任务。

第二十四条 维保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维保单位应将所变更信息的纸质版加盖本单位公章，与电子版一并自变更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送至电梯中心备案。维保单位新接保或脱保电梯，应在 3 日内通过电梯平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维保单位救援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将救援情况按照系统要求形成书面报告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将电子版通过电梯平台系统上传电梯中心。

第二十六条 维保单位应做好电梯平台相关数据的采集上报、96333 标识牌系统绑定和张贴等工作，并做好电梯平台无纸化维保功能的应用工作。

第五章 电梯中心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电梯中心的软硬件建设应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并满足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的要求。要及时对硬件维护更新，对软件进行升级，确保电梯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电梯中心及电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特种设备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电梯中心接到乘客被困电梯的求助电话后，应调度并监督相关维保单位按照电梯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和时限要求实施救援；对维保单位不能及时救援的，应按照就近原则，调度电梯公共救援站点或协调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实施救援，最大程度缩短乘客困梯时间。

第三十条 电梯平台坐席接到市民非困人救援来电时，应首先告知来电人电梯平台的工作范围，对于不涉及有关电梯安全业务范围的，告知来电人拨打 12345 热线反映；对于涉及电梯维保和电梯故障投诉举报的，协调维保单位解决，涉及电梯违法、违规的，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电梯中心建立与 110、119 公安消防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并为公安消防部门提供电梯平台系统功能、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程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和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